



蘇黎世市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71年

名稱：蘇黎世市監察使公署（Municipal Ombudswoman of Zurich），為瑞士第一個市議會系統下之監察單位。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woman）：Claudia Kaufmann

任期：一任4年，由市議會議員選舉產生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共6人，含監察使、法務人員2人、行政秘書2人及法律實習生1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聯邦委員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針對蘇黎世市行政機關相關問題提供民眾資訊及免費諮詢，同時受理民眾或行政機關雇員之陳情，並就相關糾紛進行調解；監察使公署可獨立調查、作成意見書或對行政機關提出建議書，惟無權介入在審理階段之申訴案，亦無撤銷行政處分之權力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皆可提出陳情，監察使公署之諮詢或調解程序皆為免費，可接受電話、電子郵件或郵寄提出陳情，民眾亦可公署於開放時間逕行親自辦理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根據2015年成果報告統計，2015年全年共計受理555件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陳情案；至2015年底為止，計有560件結案，51件仍在審理中，其中部分為2014年未完成之案件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，亦為瑞士唯一成為IOI會員之監察使公署。